

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民生“十心实事”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和《关于印发 2024 年宁夏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社）发〔202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135 万元，培育高素质农民 47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200 人、专业生产型 150 人、技能服务型 120 人；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100 班次，全年围绕粮食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二、培训对象与内容

（一）经营管理型

计划开设 4 个班次，共 200 人。一是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以学员实际从业情况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帮助经营主体带头人拓宽发展思路、

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二是乡村治理、社会事业。覆盖所有培育对象，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三是青年农民创业创新。重点围绕 45 岁以下的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示范作用突出的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产业发展，提升创业创新水平为主要内容，带动农民群众致富增收。

（二）专业生产型

计划开设 3 个班，共 150 人。围绕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在全市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对象，围绕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进行玉米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种植、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教育培训，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三）技能服务型

计划开设 2 个班，共 120 人。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一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二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四）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计划开设 100 班次。主要围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

三、资金计划与培训要求

（一）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共 135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分标段统一招标。经营管理型 30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 2300 元/人、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1290 元/班。

（二）培训学时要求

经营管理型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48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40 学时)，

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

（三）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1.列入国家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农民田间学校、农民教育培训基地或实用人才基地培训机构目录，具备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和配套的设施设备。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培训规章制度和班级管理制度，培训工作规范，经营正常且无违反相关规定或受到通报、处理等不良记录。

3.财务独立核算，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财务制度健全。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能全面正确反映培训成本，能出具有效票据。

4.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近三年承担过自治区级、市级以上农民培训项目并取得较好业绩、培训经验丰富且合作口碑良好，愿意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农民培训各项政策规定。

5.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固定 2 人以上），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录像、拍照、视频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能建立真实、完整、健全、规范的培训档案等。

（四）资金使用要求

市农经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

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培育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培训学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专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由法规科教科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市农技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细化任务举措，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强化全程监管，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找准培育对象，创新方式方法，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用好培训基地，确保培训质量。

（二）广泛利用网络资源。市农技中心要指导培训对象登陆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 APP）、宁农科教云平台（宁农科教 APP）等，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提高农民自主学习能力。

（三）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市农技中心要做好集中培训、基地实训和外出考察期间学员在吃住行等方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工作。健全完善培训班教学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实训基地要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一班一案”，做好年度培育档案的整理和装订。

附件:1.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计划表
2.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评实施
方案

附件 1

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计划表

实施 单位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任务类型(人)							项目任务类型 (班次) 小农户开展素质 素养提升试点培 训(班次)	备注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 产型	技能服 务型	合 计				
		新型农 业经营 服务主 体经营 者	学 历 教 育	乡 村 治 理、 社 会 事 业	青 年农 民创 业 创 新							
市农 业技	总计:	135	100		50	50	150	120	470	100	根据文件要求, 法规科 教科统筹协调, 由市农业	
	其中:	一标段	44.17	50			50	60	160	30		

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标段	46.66	50		50	50		150	40	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一支付资金,各中标单位实施培训。
		三标段	44.17		50		50	60	160	30	

注: 一标段: 经营管理型: $50 \times 0.3=15$ 万元、专业生产型: $50 \times 0.23=11.5$ 万元、技能服务型: $60 \times 0.23=13.8$ 万元、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30 \times 0.129=3.87$ 万元, 共计 44.17 万元;

二标段: 经营管理型: $100 \times 0.3=30$ 万元、专业生产型: $50 \times 0.23=11.5$ 万元、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40 \times 0.129=5.16$ 万元, 共计 46.66 万元;

三标段: 经营管理型: $50 \times 0.3=15$ 万元、专业生产型: $50 \times 0.23=11.5$ 万元、技能服务型: $60 \times 0.23=13.8$ 万元、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30 \times 0.129=3.87$ 万元, 共计 44.17 万元, 总计三个标段, 135 万元整。

附件 2

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 考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任务有效落实，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评对象

银川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技中心）。

二、指标体系形成依据和要求

市农技中心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严格遵守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形成《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聚焦项目产出、技术提升和满意度，关注培育过程的各个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措施和培育效果，立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统一，逐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考评工作。农业农村厅还未印发考核体系赋分细则，随后根据区厅文件要求，再详细制定我市考核体系赋分细则。

三、考评程序及内容

由法规科教科组织对市农技中心进行绩效考核，形成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评阶段（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市农技中心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总体要求，组织承担培育任务的实施主体开展自评。

1.自评打分。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2.材料准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依据说明，整理自评证明材料。

3.自评总结。梳理总结自评工作情况，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自评工作报告》，将《自评工作报告》《自评表》《自评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法规科教科。

（二）复评阶段（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

由法规科教科牵头组建复评工作组，制定复评工作安排。复评以实地复评、资料复评两种形式开展。其中实地复评数量不少于参加评价培育数量的 1/3。资料复评根据自评材料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情况进行复评打分。

复评分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实地复评。按照听、看、谈、评的步骤进行。听：重点了解自评工作整体情况，自评发现的问题困难以及相关工

作意见建议。看：查阅自评证明材料，看自评材料是否能够佐证得分、是否按照要求立卷分册。谈：与培育机构办学人员、高素质农民学员代表座谈，全面了解培育工作情况。评：复评工作人员在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座谈交流基础上，进行复评打分。

2. 资料复评。由复评工作组对市农技中心的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复评打分。

（三）综合评价（2024年12月20日前）

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或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形成自评报告，将评价材料整理成册，上报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评价工作由法规科教科统筹协调，市农技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中心）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有序有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市农技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法规科教科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及时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对标对表，逐项自查自评，严格开展绩效管理考核，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监督检查。法规科教科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扎实做好实地复评、资料复评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

问题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培育项目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银川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市级主管部门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1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围绕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培训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47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200 人，专业生产型 150 人，技能服务型 120 人。2.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班 100 班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管理型培训人数	200 人	
			专业技能型培训人数	150 人	
			技能服务型培训人数	120 人	
	时效指标	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		全部建立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35 万元	
	效益指标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可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	全部可查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	≥95%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提升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